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向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股份的非登記證券持有人發送的公司通訊
Subject: (只限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查詢 熱線 2978 7888
Enquiry:

根據上市規則之主板規則第 13.56 條及創業板第 17.60 條，發行人須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收到有關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把上市證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已通過香港結算不時向有關發行人發出通知的非登記證券持有人送交任何公司通訊的文件，並承擔有關的費用。

過往，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欲收取公司通訊，須於開戶時或之後通知香港結算及指示其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選擇。香港結算會在每次的公司通訊將有關資料提供給發行人的股份登記過戶處或代理公司。發行人之後會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印刷版本選擇寄發公司通訊。

有關寄發公司通訊予非登記證券持有人之新安排已於 2010 年 1 月 4 日起實行。在新安排下，發行人只會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寄發一份關於公司通訊已在其網址上刊登的通知函及一份要求表格。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必須填寫及交回要求表格給發行人的股份登記過戶處或代理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後就會收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由於上述的安排，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請注意以下事項：

- 閣下之前向香港結算指示任何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選擇不再有效；
- 不論閣下之前向香港結算指示任何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選擇，如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必須填寫及交回要求表格給每個發行人的股份登記過戶處或代理公司；及
- 閣下已回覆發行人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但之後曾有一次停止持有相關發行人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新接收者並須再次填寫及交回要求表格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總監
梁復興謹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